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五、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7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纳智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计划、本计划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目前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五、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1,577,441.19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8.51%,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将首次授予中除前述离职人员外余下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授予登记，授予价格为 19.30 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39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10,000 \times (1+0.8) \times 0.6=10,800$ 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Q=720,000 \times (1+0.8) \times 0.3=388,80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9,600 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9.30-0.8) \div (1+0.8)=10.28$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鉴于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若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0.28-0.15=10.13$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若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9,6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047,06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